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江苏京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苏州工业园区唯亭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唯亭街道铁路沿线环境整治（一期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唯亭街道铁路沿线环境整治（一期）（项目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相亭生态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90人，营业收入为25832.4549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256.94000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三者选一）：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相亭生态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3月27日

注：

1、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将盖有公章（实体公章，非电子章）的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，否则不享受相应政府采购政策或视为不响应。

2、如供应商认定本企业为小型或微型企业，则需根据“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”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填报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。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4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“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”。